



浩天律师事务所

HYLANDS LAW FIRM

北京浩天（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南和移动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102 层

www.hylandslaw.com

北京浩天（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南和移动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南和移动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浩天（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南和移动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南和移动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及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

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通知

为召开本次股东会，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公告了《深圳市南和移动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决定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本次股东会。《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地点、召开时间、会议召集人、出席对象、审议事项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载明的内容。

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已就本次股东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会议召开的二十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

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与公告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及其他方式投票（通讯方式）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及于 2025 年 05 月 23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南新社区布沙路 100 号南和公司 1 栋厂房 A 单元 101 召开，其他通讯方式召开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 时 30 分。

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3 人（其中股东广州市麒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其他通讯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4,909,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987%。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的签名和相关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3 人（其中股东广州市麒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其他通讯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4,909,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987%。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资格。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外，现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有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合法资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二）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书面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按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没有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根据统计后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中所列全部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909,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909,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3、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909,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4、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专项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909,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5、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909,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6、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909,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浩天（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南和移动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浩天（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强）

主办律师：任永东
（任永东）

主办律师：曹娇慧
（曹娇慧）

二〇二五年五月廿日